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几内亚比绍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，为加深和发展双边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为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卫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本议定书规定双边在卫生领域合作的总原则。

第 二 条

应几比方邀请，中方同意派遣由 18 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各一名）赴几内亚比绍进行医疗工作（具体人员科别见附件）。

第 三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几内亚比绍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几比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但不承担法医方面工作）；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，相互学习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开始在西芒·门德斯医院开展工作，卡松果医院修复后，在卡松果医院开展工作。

第 五 条

几比方的义务是：

1. 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几比方工作所需的设备、药品、敷料、缝线、化学试剂、医疗器材和医院用家具；
2. 免费向中国医疗队提供住房，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和水电费用；
3. 负责办理第六条第 2 款所述药品和设备，和其他物品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，并免收各种税款；
4. 免收中国医疗队队员在几内亚比绍工作期间的一切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便利条件。

第 六 条

中方的义务是：

1.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几内亚比绍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生活费；
2. 中方每年向几比方赠送 30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设备，所赠药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；
3. 负责支付中国医疗队队员中国至几内亚比绍的往返国际旅费；
4. 负责中国医疗队的交通工具（包括燃料及维修），电话安装及电话费；
5. 负责将本条第 2 款所述药品和设备，以及中国医疗队队员集体使用的家电、交通工具和队员个人物品由中国或第三国

运至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第七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期限为两年，期满后回国。

第八 条

中国医疗队队员享有双方规定的法定的节假日和休假。

第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尊重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现行法律，以及几内亚比绍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几比方保障中国医疗队员在几内亚比绍工作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 条

本合作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

1. 本合作议定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；
2. 本合作议定书期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合作议定书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比绍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洪 虹

(签 字)

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安东尼奥·班巴

(签 字)

附件：

人员科别组成

放射科医生	1名
内科医生	2名
妇产科医生	2名
外科医生	2名
眼科医生	1名
针灸科医生	1名
口腔科医生	1名
小儿科医生	2名
药剂师	1名
麻醉师	1名
主管护师	1名
检验师	1名
翻 译	1名
厨 师	1名
共 计	18名